

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96.06.12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11.10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04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01 修正
105.08.3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
111.05.23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3.05.01 課發會議修訂
114.09.03 校務會議修訂

壹、總則

一、依據

- (一)「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111年5月10日第3次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三)教育部113年4月24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114年4月28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40217506號「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與紀錄之，包含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統計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多元展能類別進行質性描述等。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一)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
- (二)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
- (三)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法定代理人提供之資訊辦理。

五、學生在校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

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

- 六、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七、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等。

彈性學習課程得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低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貳、學習領域之評量

- 八、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採紙筆方式進行，一年級上學期為配合注音符號學習，第一次定期評量可採多元方式進行。各年級平時評量除紙筆測驗外，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方式進行評量，例如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 (三) 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九、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 (二)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一、因應疫情，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之成績評量：

(一)定期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例如數位學習任務指派、互動評量等，或學生上傳作品、專題、影音、實作等形式給予評分，不限於紙筆評量方式。

(二)成績計算方式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詳如要點八)。

(三)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

(四)班級內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平時評量以上述彈性多元方式實施。

參、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

十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應就第二條第2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進行紀錄與描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喪假等記錄。

(二)多元展能描述：依展演、服務和競賽三類展能性質，紀錄學生實際表現情形。

本點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加入「多元展能」質性紀錄描述，適用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十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平時成績，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二)公假期間之定期成績，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十四、本校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需參與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十五、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十六、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

十七、畢業生成績計算方法：

- (一)低、中年級學科成績列入畢業總成績計算，各年級所占比例(加權)：

- 1. 低年級學年總平均的 1/6。
- 2. 中年級學年總平均的 2/6。
- 3. 高年級學年總平均的 3/6。

- (二)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 1. 學年總平均含七大學習領域。
- 2. 畢業總成績＝低中年級學期總平均*50% + 高年級學期總平均*50%。

- (三)畢業受獎，計分學習成績優良獎(含單一領域學習優良)、熱心服務優良獎、對外表現成績優良獎，如有其他特殊獎項另訂之。

- 1. 學習成績優良獎：依畢業總成績依序頒發市長獎、議長獎、區長獎、處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領域學習優良獎。
- 2. 熱心服務優良獎：(至少三學期)擔任學校服務性質工作，如升旗手、播音員、司儀、自治市幹部等。
- 3. 對外表現成績優良獎：曾參加市級(含)以上或校外比賽獲獎以上者(含2次)。

- (四)轉學生畢業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上述計算方式辦理。
- 2. 如有缺漏，缺漏部分不納入平均成績計算。

- (五)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處理。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十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十、學生在校成績包括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各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審查委員會得就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綜合表現成績，審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本點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九十五年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學生，然後逐年實施至國民小學各年級。

二十一、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學習領域中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本點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九十五年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學生，然後逐年實施至國民小學各年級。

二十一、學生各學年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各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伍、本要點經校務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東光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結果 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實施原則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 基隆市政府104年2月1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06359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114年4月28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40217506號「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 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 期初：每學期開學2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 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救措施

-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1.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本校自行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 補考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 當年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前一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間不及格領域。